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一致选举张华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张华农先生（召集人）、唐涛先生、张华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冯绍津女士（召集人）、冯艳芳女士、唐涛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张华先生（召集人）、冯绍津女士、张华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冯艳芳女士（召集人）、冯绍津先生、唐涛先生。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唐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宏先生、何天龙先生、刘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衣守忠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刘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刘刚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ares@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者关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舒傲蕾女士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任林伟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李小涵女士为投资者关系经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舒傲蕾女士，林伟健先生及李小涵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舒傲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shuaolei@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林伟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245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李小涵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66851118-8007

传真：0755-66850678-8245

邮箱：lixh@vision-batt.com

邮编：518120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杨明理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唐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人民大学MBA（深圳班）毕业。2003年4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子公司国际销售工程师，大客户部经理，销售部总监，通信事业部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营销副总裁兼任雄韬集团首任轮值CEO。

唐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宏先生，男，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衣守忠先生，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化学专业攻读硕士；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青岛蓄电池厂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青岛

中大康贝尔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衣守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何天龙先生：生于1979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业务经理，国际销售部副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何天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刘刚先生，男，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品质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年10月任总裁助理，2015年6月兼任公司法务。201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6、舒傲蕾女士，生于 198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丹马士（Damco）环球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 KeyAccountAssistant；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职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裁助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舒傲蕾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林伟健先生，生于 1991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 2017 年 3 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林伟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8、李小涵女士，生于 199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投资者关系经理，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小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杨明理先生，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审计师、审计经理职务，并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国际内部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2021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职务。

杨明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